



國立聯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人員座談會節略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第二(八甲)校區國際會議中心

出席人員：全校行政人員 166 人

主席：蔡東湖校長

貳、主席致詞

參、意見交流

問題一

上簽請領職務證照加給補助，又將職務工作推卸給同仁造成他人工作負擔，校方是否可以收回證照加給補助，以示公平。

人事室：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十點第三項規定，工作人員之職務性質特殊，人才不易羅致或需具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得依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津貼支給標準表」支給津貼。
- 二、又職務津貼或專業津貼係由各單位主管提出，經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始核支該津貼。
- 三、按所提問題並未具體指陳何單位內之請領職務證照加給補助，又將職務工作推卸給同仁造成他人工作負擔，如能明確具體說明即可會內部單位主管協助進行瞭解與查證實際狀況，始能提出解決措施。

問題二

常有校外人士在下午及假日期間，攜帶未用繩索繫好的中大型犬隻在校園內閒晃。其所帶犬隻會追逐車與人，影響到校園人身安全。

請該名飼主將其犬隻繫好。

飼主：「你有被咬到嗎?狗是自由的。」

說明：未經訓練的犬隻具潛在危險，不應為了愛護動物的美名，而罔顧校內師生安全。建請校方修訂犬隻處理要點，規範飼主攜帶犬隻進入校園，應依規定使用鏈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並請總務處不定時巡視走動校園，檢查有無未經規範犬隻進入。

假如校方認為無法有效管理犬隻，就該為犬隻尋找更好的安置機構，而非忽視既有問題。如此一來，才能真正兼顧校園安全與動物權。

總務處：

法律面

動保法第 20 條：

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

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前項具攻擊性之寵物及其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動保法第 29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
- 二、違反第六條之一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證金、投保責任保險或其他擔保方式、專任人員、設施、申報資訊、動物飼養照護之規定。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
- 五、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農委會於民國 89 年 10 月 19 日公告：「自民國 90 年 6 月 1 日起，23 公斤以上或有攻擊性紀錄之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戴口罩，並應由成年人伴同，及以長度不超過 1.5 公尺之鍊繩牽引作為防護措施。」

本校作法：校園內如有流浪犬隻出沒，會通知動保社協助捕捉及安置，如無法安置會交由清潔隊處置，如有飼主帶大型犬隻入校，會請其依動保法做好防護措施。

問題三

上學期總務處說要研擬出租學校部分停車空間設置太陽能板，除可增加學校資金收入外，亦兼具汽機車遮陽功能，請問總務處建置汽車或機車遮陽停車場是否有可能？

總務處：

- 一、太陽光電第二期已進行招標中，本次施作範圍 1.學生機車停車場(北門旁)；2.風雨球場屋頂；3.中門入口兩側至圓環步道。
- 二、八甲其餘停車場(風雨球場除外)經評估日照效率不高皆無法施作。

問題四

108 年本校與廠商的校內總機維護合約內容無涵蓋語音客製化功能，請問 109 年有列入了嗎？建請話機增設語音系統，告知本校寒暑假上班時間，避免來電者誤解而衍生情緒性留言。

資訊處：

確認會進行修改，語音功能僅適用於學校總機二坪：381000、八甲：382000 做設定，無法於個人分機號碼設定來電語音功能，因本校提供 DID 電話直撥分機，他校以撥入總機再轉至分機號碼。

錄音檔需校方自行錄製音檔提供廠商設定學校總機語音內容，擬於農曆年前完成。

問題五

建議本校寒暑假截止日能更具彈性。

各單位業務屬性不同，寒暑假及開學二個月內許多行政及教學單位業務仍在繁忙中，期間內同仁過度集中寒暑假除易影響學生等洽公外，同仁們休假亦無法達到實質的放鬆。建議人事室研議將寒休截止日延後至 6 月底，暑休截止日延到 12 月底，讓同仁們能就其工作性質適時調整休假，俾達實質效益。

人事室：

- 一、依據本校「行政服務時數折抵寒暑假作業注意事項」第七點(四)例外情形，「如單位確因業務特殊需要，暑假期間無法全數折抵行政服務時數者，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准後得延至當年之 10 月 31 日止，其未折抵完畢之時數即歸零」，故暑假結束後至每年 10 月 31 日，已是本校實施寒暑假制度以來之最例外寬延期限。
- 二、目前各單位多已配合學期及寒暑假日期適當調整責屬工作期程分配，且學期業務係屬全校各單位協同推動校務之核心時間，本案應予維持尚不宜破例再予寬延期限。

問題六

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本校目前做法為系所單位自行支付，然而有些單位分配到的經費應付系所發展就已不足，實無力再負擔同仁的上數應發工資，但學校才是勞基法所稱的事業單位，系所單位只是事業單位的內部單位，單位沒經費支應，學校仍然應負擔支付義務，應付未付即屬違法，此筆經費是否應改由主計室匡列，由學校校控款支應較為妥適？

主計室：

- 一、年度經費已分配至各單位執行，各單位因業務需要與勞工協商調整休假之未休假工資，由各單位分配之經費支應，不宜再由統籌經費支應，故請各單位於各年度所獲分配之經常費項下先控留。
- 二、如該年度不足支應時，則簽准由校控款先行墊付，並於次年度分配數扣回。

問題七

《發言人：認真工作的小職員》

行政人員應有相當的制衡機制。

一直以來老師對學生打操性成績，學生對老師填教學評量，師生間教學相長維持良好的關係。

反觀行政單位呢？單位主管做得好，團隊工作效率良好，提升士氣。如果遇到不適任的主管，以主管身分壓制部屬服從，只會造成士氣低瀾，工作壓力緊繃，擔心受怕考績乙等，影響工作權。

建議職員也要有對二級主管評分的機制，而且要設定低分門檻，以提升士氣，創造更好的工作效率，提升更好的服務品質。

人事室：

按國立大學係屬行政院之行政體系教育機構，如教育部或行政院有建立此機制或規定，本校可參酌研議辦理。

問題八

感謝總務處同仁平日為校園環境盡心盡力，總務處平日都會安排外包廠商進行除草，建議能否在進行除草作業前，寄發全校通知信公告週知一下(或於當日要作業的區域立告示牌)，預計會進行的作業區域，讓大家可以先知道今天的作業區域，將車輛移置他地停放，以避免造成教職員生的車輛及財物受損(就曾看見割草機在輪胎旁作業)。

總務處事務營繕組彭慶灃組長：

109 年度本校除草，係由總務處工友班班長帶隊同外包廠商一起除草，如遇各棟大樓停車場草皮，將預先安排於早上 7 點除草，可以避免影響師長、同仁等愛車，如遇不可預期之草削沾染，班長會主動以清水清洗。

肆、主席結語